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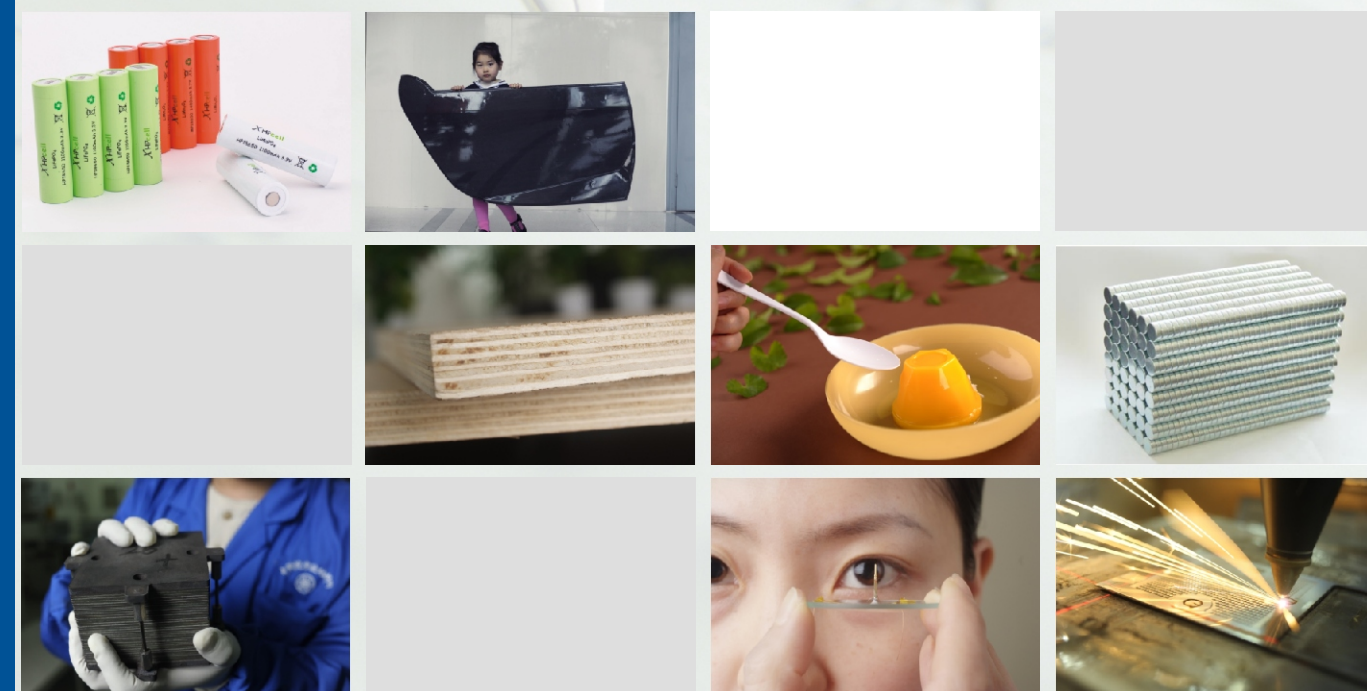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Ningbo Institute of Materials Technology
& Engineering,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申请学位

招生指南

Admissions Guide



Nimte

联系方式 Contact Us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大道519号
邮政编码 315201
网 址 <http://www.nimte.ac.cn/>
<http://graduate.nimte.ac.cn/degree/tongdeng/>
联系部门 研究生部
联 系 人 陈益林
电 话 0574-87911122
传 真 0574-87910728
电子信箱 chenyl@nimte.ac.cn

Nimte
WWW.NIMTE.AC.CN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宁波工研院

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招生简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以及《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我所继续开展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工作。

一、所况简介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简称“宁波材料所”）是由中国科学院、浙江省、宁波市三方共同出资组建的浙江省首家中科院直属科研机构，地处风景秀丽、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国家计划单列市、港口名城宁波。宁波材料所研究领域聚焦于新材料、新能源与先进制造领域，结合自身特点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先后组建了高分子与复合材料、磁性材料与机电装备、功能材料与纳米器件、表面工程、燃料电池与能源技术、特种纤维6个事业部和先进制造所、新能源所。通过实施“旗舰人才”、“团队人才”、“关键人才”、“春蕾人才”和“管理人才”等五个人才行动计划，分别引进了运筹帷幄的战略科学家、年富力强的领军帅才、崭露头角的年轻科技骨干和一批富有创新活力，热心服务科研的管理骨干，基本形成了结构合理、能指挥、能战斗、善管理的团队。至2012年7月底，全所已有员工670人，在站博士后64人，客座人员54名，正高级科研人员120人，副高级科研人员75人；院士1人，中组部千人计划7名(3名长期，3名青年千人，1名创业千人)，浙江省千人计划15人，中科院百人计划29人，技术百人1人；博士生导师56人，硕士生导师51人，兼职导师27人；全所员工平均年龄32岁。

目前全所已形成包含2个一级学科，8个二级学科培养点在内的合理学科布局，其中拥有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含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学术型博士学位授予点，化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含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有机化学专业），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学术型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拥有材料工程、化学工程、机械工程等3个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点；具有接收同等学历人员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职能与权限。拥有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碳纤维制备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截至2012年6月，全所先后招收研究生588人，其中国家计划内研究生426名（硕士生289名，博士生137名），外国留学生3名，与高校合培生67名。目前在学研究生329名。

二、招生专业目录

1、硕士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名称 (代码)	研 究 方 向	招 生 导 师
材料物理 与化学 (080501)	01 功能材料与纳米器件	崔 平、李 勇、许高杰、秦禄昌、曹鸿涛 吴爱国、黄 庆、解荣军、蒋 俊、林恒伟 郭建军、卢焕明、诸葛飞、程昱川、孙爱华 王 彪、胡春峰、梁凌燕、沈折玉
	02 磁性材料与应用技术	李润伟、闫阿儒、刘 平、张 健、杜 娟 李 卫、初宝进、夏卫星、詹清峰、陈 斌 陈仁杰、刘兴民
	03 表面工程与再制造技术	薛群基、陈建敏、乌学东、宋振纶、汪爱英 黄 峰、李 华、江 南、柯培玲、曾志翔 李金龙
	04 燃料电池技术	王蔚国、许 赫、尹宏峰、叶 爽、官万兵 王建新、苗 鹤
	05 新能源材料及相关技术	戴 宁、韩伟强、宋伟杰、刘兆平、周生虎 陈 亮、万 青、葛子义、黎 军、王德宇 方俊锋、许晓雄、李 良、张 建、叶继春 王 磊、黄爱生、杨 晔、张亚杰、孔春龙 张秋菊、周旭峰、夏永高、竺立强、戴明志 鲁越晖、酒同钢、刘国强、李 佳
	06 先进制造及材料技术（机械制造、 控制技术和智能材料技术）	张文武、江浩川、廖有用、张 驰、左国坤 肖江剑、陈希良、邢增平、王志坚、柯 锐
高分子化学 与物理 (070305)	01 高分子合成与改性	朱 锦、付 俊、方省众、陈 涛、陈 鹏 刘小青、刘 富、程亚军、陶 慷、王宗宝
	02 功能与高性能高分子	薛立新、付 俊、朱 锦、方省众、郑文革 陈 涛、李 娟、程亚军、刘 富、翟文涛 刘小青、陶 慷
	03 高分子材料加工	郑文革、朱 锦、方省众、翟文涛、陈 鹏 李 娟、刘小青、张若愚、汤兆宾
	04 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	严 庆、范欣愉、祝颖丹、李红周、张若愚 陈友汜、欧阳琴、李德宏
	05 复合材料的工艺与装备设计制造	何天白、范欣愉、祝颖丹、李红周、赵嘉喜 翟文涛

2、博士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名称 (代码)	研 究 方 向	招 生 导 师
材料物理 与化学 (080501)	01 功能材料与纳米器件	崔 平、李 勇、许高杰、秦禄昌、曹鸿涛 吴爱国、黄 庆、解荣军、蒋 俊、林恒伟
	02 磁性材料与应用技术	李润伟、闫阿儒、刘 平、张 健、杜 娟 李 卫、初宝进、夏卫星、詹清峰
	03 表面工程与再制造技术	薛群基、陈建敏、宋振纶、乌学东、汪爱英 黄 峰、李 华、江 南
	04 燃料电池技术	王蔚国、许赫、尹宏峰、叶爽
	05 新能源材料及相关技术	戴 宁、韩伟强、宋伟杰、刘兆平、周生虎 陈 亮、万 青、葛子义、黎 军、王德宇 方俊锋、许晓雄、李 良、张 建、叶继春
	06 先进制造及材料技术（机械制造、 控制技术和智能材料技术）	张文武、江浩川、廖有用、张 驰、左国坤 肖江剑、陈希良
高分子化 学与物理 (070305)	01 高分子合成与改性	朱 锦、付 俊、方省众、陈 涛
	02 功能与高性能高分子	薛立新、付 俊、朱 锦、方省众、郑文革 陈 涛
	03 高分子材料加工	郑文革、朱 锦、方省众
	04 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	严 庆、范欣愉
	05 复合材料的工艺与装备设计制造	何天白、范欣愉

三、报名条件

· 硕士学位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2)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作出一定的成绩：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专业核心刊物公开发表1篇（含已接受）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研究论文；或有1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

· 博士学位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2)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并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

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以第一作者在SCI影响因子3.0以上的国际期刊上公开发表（含已接受）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研究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专业核心刊物公开发表（含已接受）2篇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研究论文，且其中至少1篇应发表在国际检索（SCI或EI）刊物收录的期刊上；或以第一作者在SCI或EI检索的刊物上发表1篇相应的论文和申请相应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

四、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在正常工作日，全年全天候接受报名。

2、报名地点：宁波材料所研究生部 B316

3、报名材料：

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人提交报名材料及报名费200元。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来所报名或以邮件报名的方式，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硕士学位需要提交的材料

1)、《中国科学院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

2)、学士学位证书、最后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查验后退还本人）；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本科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确认加盖公章；

5)、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查验后退还本人）；

6)、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密封加印）。

（二）申请博士学位需要提交的材料

1)、《中国科学院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

2)、硕士学位证书、最后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查验后退还本人）；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4)、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确认加盖公章；

5)、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获得的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证书，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的高水平专著原件及复印件；

6)、两位专家（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书《中国科学院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专家推荐书》（密封加印）；

7)、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密封加印）。

五、确定方式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属于非学历教育，不需经过入学考试，但必须以面试的方式通过资格审查后择优确定，并进入硕士、博士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环节。未被接受申请者，报名费不予退还。

六、课程学习

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硕士学位申请人须在四年内完成硕士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考试，并通过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达到规定的学分；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在一年内完成博士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七、学位论文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通过所有课程考试及水平考试并成绩合格后，在导师指导下于一年内完成并提交硕士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完成全部课程考试并成绩合格后，在导师指导下于五年内完成并提交博士学位论文。

八、学位授予

按照《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宁波工研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颁发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的硕、博士学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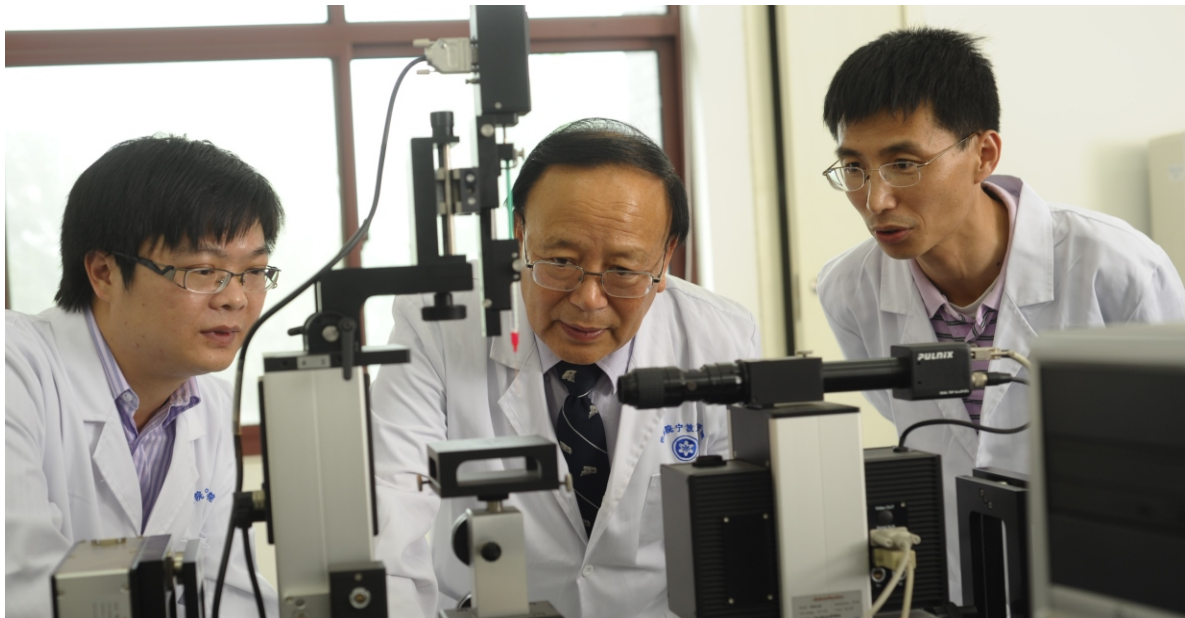
九、缴纳费用

在职人员申请学位时，除200元报名费外，应按照规定交纳课程考试、学位申请和管理等各项费用，计硕士学位1.5万元，博士学位2万元。

对重新申请学位者，需重新交纳相关费用。

十、其它事项

- 1、在职申请学位课程开课以后，申请人所交学费一律不退。
- 2、外地学员申请学位的，必须保证按时上课，否则不予接受。
- 3、外地学员来所学习期间，研究生部视研究生公寓入住情况，尽量予以安排入住。在所期间食宿费用和往返旅差费自理。
- 4、申请人所填报的材料及提供审查的各种证件、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 5、报名所需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资格申请表”、“申请博士学位专家推荐书”请访问宁波材料所研究生部网站“学位管理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栏目。导师介绍请浏览“导师队伍”栏目。详见 <http://graduate.nimte.ac.cn/degree/tongdeng/>。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宁波工研院

接受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有关事宜问答



NIMTE

一、何为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

总体而言，是指通过自学成才之路，获得了与其他具有学籍学历和学位的研究生相同的能力与水平，称之为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

- 1、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满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作出一定的成绩，可视为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 2、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满五年以上，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可视为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

二、如何理解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都可以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要求与办法，向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是国家为同等学力人员开辟的获得学位的渠道。这对于在职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和干部队伍建设都能起到积极的作用。申请人通过了学位授予单位及国家组织的全部考试、并通过了学位论文答辩后，经审查达到了硕士、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者，可以获得硕士、博士学位。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凡符合国务院学位办规定的条件，并达到研究生毕业水平的，均可以向有权授予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例如我所）提出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对其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进行认定，并经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按一定程序批准，可以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实行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有何法律依据？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明确规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硕士、博士学位。

199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了《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1998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进一步发布《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知，从本“规定”公布之日起，有关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均按此规定执行。

四、国家对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者的条件有何规定？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第二条明确规定“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博士”。

五、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与在职研究生有什么区别？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是一种非学历教育，申请人在获得学位后，只表明他在学术上已达到硕士、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不涉及学历。因此，申请人的学历并没有改变，也不能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在职研究生是以在职人员的身份，部分时间在职工作，部分时间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学历教育的一种类型。在职研究生的报名、考试要求及录取办法与脱产研究生相同。是经过学校录取的正式研究生，可获得研究生的学历。

六、目前你可以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专业是什么？每个专业是否有具体的名额限制？

经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所为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接受学位申请单位（简称“接受单位”），受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工作。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专业：材料物理与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其中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可分别挂靠在材料物理与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开展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工作。

本着不拘一格选拔人才的理念，在专业层面上我所不受名额限制，面向社会招收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但是，为了确保授予学位质量，每位在岗导师一般情况一年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不超过3人。

七、你所对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有哪些具体条件？

硕士学位条件：

- （1）申请人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2）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作出一定的成绩；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专业核心刊物公开发表1篇（含已接受）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研究论文；或有1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

博士学位条件：

- （1）申请人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2）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并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

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以第一作者在SCI影响因子3.0以上的国际期刊上公开发表（含已接受）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研究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专业核心刊物公开发表（含已接受）2篇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研究论文，且其中至少1篇应发表在国际检索（SCI或EI）刊物收录的期刊上；或以第一作者在SCI或EI检索的刊物上发表1篇相应的论文和申请相应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

八、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除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需要进行申请资格面试吗？

需要参加我所研究生部组织的申请资格考核面试。我所研究生部在接到申请者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后，将组织申请者来所参加申请资格面试，由申请者向面试考核小组作10–15分钟的申请报告。主要报告学士或硕士毕业以来的业务自学情况，科技工作成效与进展，以及拟申请学位的论文工作计划。面试成绩60分及格，100分满分。不及格者不能获得申请资格。

九、没有获得学士、硕士学位能否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未获得学士学位者，不能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未获得硕士学位，不能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十、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不满三年，或获得学士学位后虽工作不满三年但在获得学士学位前工作已超过三年，能否申请硕士学位？

不能。在向我所申请硕士学位时，申请者必须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满三年。

十一、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不满五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后虽工作不满五年但在获得硕士学位前工作已超过五年，能否申请博士学位？

不能。在向我所申请博士学位时，申请者必须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满五年。

十二、没有科研成果能否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不能。国家明文规定“提出申请时必须要有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它成果”以表明申请人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十三、你所开展这项工作的具体步骤？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步骤是：

- 1、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并办理课程学习手续；
- 2、在四年之内通过我所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 3、在全部考试通过后一年内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提出论文答辩的申请；
- 4、在提交论文后半年内进行论文答辩；
- 5、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授予硕士学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步骤是：

- 1、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并办理课程学习手续；
- 2、在一年之内通过我所组织的博士课程考试；
- 3、在全部考试通过后五年内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提出论文答辩的申请；
- 4、在提交论文后半年内进行论文答辩；
- 5、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授予博士学位。

十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课程学习途径是什么？

申请人在确定申请资格后如何进行课程学习，国家未做统一要求，但根据我所情况，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均在宁波完成课程学习计划。

十五、对申请人的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如何认定？

硕士学位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办理课程学习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通过全部课程的考试，完成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包括：

- 1、通过我所组织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综合考试。
- 2、通过国家组织的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博士学位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办理课程学习之日起，必须在一年内通过全部课程的考试。

课程学习有效期内没有通过上述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十六、你所组织的课程考试包括哪些科目？

硕士学位：与我所全日制硕士生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考试科目，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等。

博士学位：博士生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考试科目，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

十七、申请硕士学位时，需要通过的国家规定的统一水平考试包括哪些科目？有何具体规定？

根据国家规定，硕士学位申请人在确定申请资格后的四年内，均须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外国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全国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试由国务院学位办统一组织，主要语种为：英语、俄语、法语、德语和日语，不含听力测试。外语统考每年组织一次。一般是每年三月份组织报名，每年五月份最后一个周六（或周日）上午进行考试。考试成绩以60分为合格（主观题要在18分以上）。考试成绩合格，由考试部门发给《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统考合格》证书。

二是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由于我所硕士、博士专业不在全国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27个学科范围内，因此此项考试由中国科学院大学统一组织考试。

十八、获得你所课程学习以前的课程考试成绩能认定吗？

不能。在获得我所课程学习前，不论通过何种渠道，何种形式获得的课程考试成绩均不予认定。

参加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事前须在我所办理申请考试手续，方可参加浙江省学位办组织的考试。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我所不予认定。

十九、课程考试通过的标准是什么？

申请者参加我所或宁波大学组织的课程考试，严格按照相同专业在学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考

试以60分（含）以上为通过。

二十、课程考试不合格，可否重新申请参加考试？

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可以在课程学习有效期内重新申请。但须自理课程重修费用。

二十一、课程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将如何处理？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有严格的考场纪律，考场纪律由监考人员当场宣布，参加考试者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

对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者，取消其本次申请资格，在四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二十二、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水平如何认定？

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工作包括4个方面：（一）按学位论文的要求撰写学位论文；（二）申请论文答辩；（三）专家评阅学位论文；（四）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二十三、怎样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同等学力人员在申请课程学习的同时，可视各自的具体情况进行论文的撰写。

- 1、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撰写学位论文的申请，表明拟研究的方向、课题；
- 2、申请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拟定学位论文题目并通过开题报告后，撰写学位论文。
-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

二十四、如何确定指导教师？如何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

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由我所专业指导教师担任。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应标明选择指导教师的愿望，研究生部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申请者的指导教师。建立指导关系后，申请人应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并按指导教师的意见撰写修改论文，直至导师同意论文定稿打印。

二十五、何为学位论文？基本要求是什么？

学位论文是申请人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其标准应不低于我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水平。即：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能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研工作或独立担负技术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论文要注意在基础学科或应用学科中选择有价值的课题，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能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要选择在国际上属于学科前沿的课题或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要突出论文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并能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十六、已按规定交纳了费用，因故未能按时完成各项水平认定项目，可否退款？

在职申请学位课程开课以后，申请人所交学费一律不退。

二十七、如何完成学位审核程序？何时得到学位证书？

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审核程序与统招生一样，答辩通过以后由研究生部统一汇总并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通过学位授予名单，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方可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经审查合格被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后，由中国科学院大学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硕士、博士学位证书。

二十八、申请学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弄虚作假、舞弊行为如何处理？

对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或弄虚作假舞弊行为，在申请学位过程中发现者，取消其本次申请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获得学位证书后被发现者，将撤销其授予学位的决定，吊销其学位证书。

办理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主要进程节点

类 别	主要时间进程	备 注
硕 士	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满三年以上可以申请硕士学位。	
	提交书面申请后的1个月内，提交5种申请材料；研究生部组织材料初审和申请资格面试；研究生部将初审合格者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报经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办公室备案。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	未通过考试，本次申请无效。
	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提交论文后的的半年内完成论文答辩。	
	申请人在达到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同的成果要求后，可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提交4份申请材料。	
	论文答辩资格审核通过者于论文答辩日期两个月前，由研究生部组织论文送审。	
	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	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博 士	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满五年以上。	
	提交书面申请后的一个半月内，提交5种申请材料。研究生部将初审合格者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报经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办公室备案，	
	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申请人须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	未通过考试，本次申请无效。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资格初审后六年内完成。	
	申请人在达到与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相同的成果要求后，可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提交4份申请材料。	
	论文答辩资格审核通过者于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前，由研究生部组织论文送审。	
其它时间进程	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方可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三年内只能有申请一次。如本次申请无效，下次提出申请的间隔时间应不少于三年。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宁波工研院

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申请 博士 学位意向表

申请学位类别：博士

申请学位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

注：请详细填写您的信息，加*为必填！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号码															
现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本人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座机：													
个人通信地址（邮编）*															
硕士学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硕士学位	年 月获				学硕士学位				获硕士学位时间		年 月				
申请学位专业*					(1) 材料物理与化学 () (2)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										
发表论文/专利和科研成果奖励情况*															
考生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务（从大学开始填写）										
申请建议	(您在报名中有什么意见与建议，请填写)														

填表说明：意向表请访问宁波材料所研究生部网站“学位管理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栏目下载，表格填妥后，请用电子邮件寄回：chenyl@nimte.ac.cn，以便我们及时联系您，提供相关报名信息及落实后续面试考核、课程学习等工作。

联 系 人：宁波材料所研究生部陈益林； 电话：0574-87911122； 邮箱：chenyl@nimte.ac.cn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宁波工研院
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申请 硕士 学位意向表

申请学位类别：硕士

申请学位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

注：请详细填写您的信息，加*为必填！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号码																		
现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本人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座机：																	
个人通信地址 (邮编) *																		
本科学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士学位	年 月获				学学士学位		获学士以上学位时间				年 月							
申请学位专业*	(1) 材料物理与化学 () (2)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																	
发表论文/专利情况*																		
考生 个人 简历	起止年月				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务 (从大学开始填写)													
申请 建议	(您在报名中有什么意见与建议，请填写)																	

填表说明：意向表请访问宁波材料所研究生部网站“学位管理—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栏目下载，表格填妥后，请用电子邮件寄回：chenyl@nimte.ac.cn，以便我们及时联系您，提供相关报名信息及落实后续面试考核、课程学习等工作。

联 系 人：宁波材料所研究生部陈益林；电话：0574-87911122；邮箱：chenyl@nimte.ac.cn



WWW.NIMTE.AC.CN

